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 分析报告(修订稿)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就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本次编制的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考虑了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、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、发行对象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,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、发行方式的可行性、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》签署 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赵春光

王秋潮

沈纲祥

年 月 日

